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1933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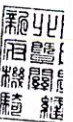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9次（9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B基地教學研究大學、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本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二、「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請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922地號等4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請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及審議案）、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確認第1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彭、陳議員儀君、廖議員筱清、孫執行秘書忠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亞



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及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一)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B 基地教學研究大學、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二)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1630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肆、審議案件：

「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 9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本案位屬新店地區之風景區，應先進行都市設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水保等相關審查確認內容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四	本案汽車停車席數法停為 84 席，實設 142 席(含管理中心 2 席)，應補充鄰近案例實際檢討分析資料及停車出入口動線規劃。
五	基地現況內地層多屬回填土，雖已進行沉陷監測且無明顯沉陷，未來建築亦將基樁打入岩盤，惟仍應再補充說明基樁周邊道路、庭院及因整地重新挖填土方區等沉陷問題之減輕對策及應變措施(包括長期安全監測計畫)。
六	污水處理廠應避免設置於道路下方。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B 基地教學研究大學、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九，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北醫校總字第 1060002757 號函檢送修訂本，經承辦單位 106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1646060 號函請環評委員(單位)確認，經 12 位委員確認同意認可、5 位委員逾期未覆。另有關機關確認後仍有下列應補正事項：
 - (一)農業局：
 - (1)本案依卷附資料之土地非農業用地無涉農地管理事宜，案址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醫療用地，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04 年 11 月 3 日竹政字第 1042213870 號函，案址未編入保安林範圍，故案址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之林地。
 - (2)旨案土地無列管珍貴樹木，用地內之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者，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送區公所審查再轉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定，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准後始能移植，並以基地內移植為優先。
 - (二)水利局：涉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因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僅同意納入生活污水，請申請人修正環評書件頁碼 5-19 長期方案。
 - (三)工務局：有關旨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尚有下列疑義：本次修正報告書內容僅檢附坡度分析圖未就前次意見詳實檢討說明，仍請於報告書敘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及新北市山坡地原始地形認定及檢討原則檢討結果。
 - (四)交通局
 - (1)請確實將雙和醫院 A 基地之接駁車、臨停、計程車排班等停車空間實際使用情況納入分析檢討供需，倘有不足則請併入 B 基地規劃改

善補足。

- (2)開發後用途請再自行確認與其他送審資料相符，並應依實際用途、規模檢討衍生交通量及停車空間之設置。
 - (3)開發單位於基地範圍內捐贈 YouBike 請於 8.1.3 節敘明，圖說請加註「示意圖，未來配合交通局需要調整」。
 - (4)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 299 巷，299 巷現況為有高差且道路彎曲，基地車輛進離場動線將與後方社區車行動線交織且恐產生視覺死角，請加強安全警示設施及基地出入口管理。
 - (5)8.1.3 節所提議本局調整圓通路、299 巷增加左轉車道，惟依推估交通量，其必要性請再酌。
 - (6)承上，另中正路/錦和路/連城路口車道調整，恐造成往國道車流延滯，故暫不考量採納，後續視實際情況，再行調整號誌時制。
- (五)衛生福利部：查雙和醫院前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61663434 號函原則同意在不增設管制病床之前提下，擴充 B 基地興建教學研究大樓及生醫科技大樓地下 2 層至地上 17 層 2 幢，總樓地板面積為 76,394 平方公尺(不含停車場、宿舍、依法設置防空避難空間及法定騎樓為 54,807 平方公尺)。依 P.22 說明，涉有總樓地板面積之變更，爰本案如經同意認可，仍應請依前次審查意見、醫療法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檢具變更樓地板面積計畫書及計畫摘要一式各 3 份，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承辦單位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以電子郵寄方式通知開發單位補正，並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開發單位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北醫校字第 1060003202 號函檢送補充說明資料，並經承辦單位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以電子郵寄方式轉給前述有關單位，有關單位無表示意見。補充說明資料併提本次確認審查會。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整。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6年2月17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106年5月19日第2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於106年8月4日(106)工信新店字第1060801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於106年8月14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61543176號函請開發單位補充下列事項：
 - (一)查正面表列要求項目項次二「有關變更後之生態池、滯洪池、管理中心、基地出入口等相關位置請於報告書明確標示並詳細補充說明」之意見回覆及其參考頁次，仍未詳細補充說明且漏列說明項目如滯洪池等，請全部詳細重新檢視。
 - (二)第4-5頁所提內容應為本次變更內容，非前次變更內容，請再次檢視。
 - (三)查無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及2次環評審查委員會簡報，請補充。
- 三、開發單位再於106年9月14日(106)工信新店字第1060901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確認已補正完成，併提本次確認審查會。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伍、散會：上午10時10分。

「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 9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本案位屬新店地區之風景區，應先進行都市設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水保等相關審查確認內容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四	本案汽車停車席數法停為 84 席，實設 142 席(含管理中心 2 席)，應補充鄰近案例實際檢討分析資料及停車出入口動線規劃。
五	基地現況內地層多屬回填土，雖已進行沉陷監測且無明顯沉陷，未來建築亦將基樁打入岩盤，惟仍應再補充說明基樁周邊道路、庭院及因整地重新挖填土方區等沉陷問題之減輕對策及應變措施(包括長期安全監測計畫)。
六	污水處理廠應避免設置於道路下方。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稱四級坡以上無設置建築(回覆意見 P.3)，但 P.4 又稱三級坡以上。
- 二、本案戶數共 42 戶(P.5-4)，但 P.5-6 稱全區 41 戶，樓地板面積也不一(P.5-4，5-6)。
- 三、意見回覆建屋為斜屋頂(P.7)，但示意圖為平屋頂(P.5-8)斜屋頂如何綠化(P.5-13)。
- 四、規劃人口 406 人，但污水處理設計何以稱大於 170 人。(P.5-14)
- 五、污水處理設施建於道路下維護困難，宜以公共空地佈建。
- 六、雨水回收 16.29CMD，建築用水 41.4m³/d，但污水量有 90.6CMD，用水怎會只有 41.4m³/d，數據引用須修正。
- 七、黃榮村公式二正確應為 $L'_{eq} = 10 \log 1/m \sum 10^{L'_{eq}(1hr)/10}$ (P.7-20)。
- 八、施工機具振動公式 r 及 r₀ 所述之所謂高架柱中心線為錯誤，應刪去(P.7-21)。
- 九、公共停車位及平面車位設置位置宜清楚標示。
- 十、綠建築說明書中未提及，附件試算也不完整宜補充。
- 十一、有無擋土牆；其位置宜標示。
- 十二、本社區共 41 戶獨立住宅，每戶設置水貯存槽，貯存容積為何，供各獨立澆灌使用。另外，於地下筏基或基礎內設置雨水貯存槽提供公共區域綠化澆灌使用，其設置地點及容積如前貯存槽設置地點區隔。
- 十三、基地北側區內道路下方設置一座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 140CMD 之污水，於 P.5-19 圖 5-12 之污水處理場剖面圖中(1)1.3m 之維修空間頂端為道路，是否足以承擔車輛交通之重量負荷？(2)污水處理之設施如鼓風機、抽水機、配電系統等之存放空間？(3)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包括水質監測)？(4)部分放流水作為社區景觀澆灌，其貯水槽設置地點？澆灌區域？
- 十四、坡地安全、地質安全之監測時間，不能只有營運後二年，必須改為長期性之監測。
- 十五、應評估新填土可能造成的沉陷量，並進行長期的安全監測。
- 十六、基地內回填土建議部分用於造景及空地填高使用，以減少土方外運量。
- 十七、基地臨地質地滑敏感區之邊界區建議不宜佈置建築，預留部分範圍做為緩衝區，以避免開發後之地滑災害風險。
- 十八、各建築如以樁基礎支撐於岩盤，何以仍需將回填土全部開挖運出，應再補充本案無法土方挖填平衡之理由。
- 十九、補充鄰近相類似建案停車需求調查，並請包括實際使用情形，非只是設置情形。
- 二十、本案為山坡地開發，且基地土質為回填土，故坡地與地質安全監測十分重要，依目前承諾監測項目與頻率，編列費用是否足夠？
- 二十一、目錄頁碼與實際內容不一致，例如 8.2 節等。
- 二十二、本案土地位於 97 年發布之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案內之風景區，故須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建造執照)。
- 二十三、本案土地使用，強度等規定，請依上開都市計畫及細則(都市計畫新

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十四、按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調查交通量應為 2 年內資料，本案交通量調查時間為 103 年 7 月已逾期，請重新調查後修正相關內容。
- 二十五、請補充基地周邊路網圖，並清楚標示標誌標線；現況基地前方為雙黃線，且臨近轉彎處，考量交通安全行車動線應依循右進右出，未來不得要求開設缺口。
- 二十六、基地車道出入口近道路轉彎處，恐產生視覺死角，請補充視距分析示意圖，並提具改善措施及增設安全警示設施。
- 二十七、一宗基地以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為原則，且出入口汽機車道與人行道交織處請縮減為 6m 以下設置。
- 二十八、頁 5-9 停車數量檢討衍生停車數量一節，請補充評估依據來源，倘為開發單位自行調查則請說明調查之基地條件是否本案近似；另本案法定汽車位為 84 席，惟本案共設置 142 席汽車位，為減少對周邊地區交通影響，建設減少自設停車位之設置或請補充說明設置必要性。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9 月 26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906820 號函)

- 一、本案污水使用人數、污水量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表 5-6 污水使用人數計算請再確認，另依檢附資料本案未涉及專用下水道，故計畫書 5-15 頁 (三) 污水處理計畫第 2 點原水水質請參考其他規定規範。
- 二、本案非屬已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
- 三、本案於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皆使用自來水 (附錄六)，無涉水權及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尚無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紀錄，另依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7 點規定，風景區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第 5-2 頁及 5-4 頁棄土場址，與第 7-7~7-9 頁土資場及附錄 12 土方清運路線不符，請再釐清。
- 二、第 4-5 頁圖 4-4 基地現況圖係為 2 年前舊照片，不符實際情況，請更新為現況照片。
- 三、第 6 章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資料多已逾 2 年規定期限，應依據「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更新環評書件數據及內容，請重新檢視。

- 四、第 6-3 頁圖 6-1 無法得知基地附近監測點位位置(全部聚集在一團)，基地附近監測點位請另圖放大說明，請修正。
- 五、前次委員審查意見回復第 1 點，表示本案規劃開發內容為地上 4 層住宅計 10 戶及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住宅計 30 戶，共計 40 戶，惟表 5-1 建築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住宅共計 42 戶(含管理中心 1 戶)，第 5-5、5-9 頁住宅共 42 戶，又第 5-6 頁表示住宅共計 40 戶(不含管理中心 1 戶)，第 5-9 頁停車數量檢討又表示 41 戶獨立別墅(不含管理中心)，建築規劃前後不一，請釐清。
- 六、P. 105. 11 第 2 次審查意見-1，意見回覆「實設停車位為 140 輛(含公共停車位 5 輛)」，惟在表 5-3 載汽車實設 142(含管理中心 2 輛車位；P. 5-9 載「除各戶自設停車位外，規劃停車位 2 席及機車位 4 席給管理人員，主要提供社區公共使用」及「總計衍生汽車停車需求 142 席(含管理中心公共停車位)」，究實設停車位幾席？公共停車位幾席？
- 七、P. 4-9，969 地號前因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已剔除。已非環評範圍，故建議刪除相關內容或補充清楚。
- 八、本案基地鄰近「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1630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均為工信開發)，未來倘同時開發，應管控施工車輛進出時間，避免對周邊道路有加成影響。
- 九、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於載運餘土開始日之次月起，每月 GPS 軌跡光碟、剩餘土石方日報表、月報表等相關資料，應於次月底前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報告書涉及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 十、報告書品質不佳部分仍未改善，請切實修正：
 - (一)第 105. 11 第 2 次審查意見-1 頁標題括號內容應為 105 年 11 月 9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2109595 號函，請修正。
 - (二)第 5-8 頁圖 5-4 及其數字模糊難以閱讀，請修正。
 - (三)第 5-10 頁圖 5-5 不清楚無法閱讀，請修正。
 - (四)附錄 7 圖示及其文字數字模糊不清無法閱讀，請修正。
 - (五)附錄 13 景觀美質評估之圖及照片均無法閱讀，請修正。
 - (六)附錄 12 土方清運路線圖模糊難以閱讀，請修正。
 - (七)附錄 16 地質剖面圖示及其文字過小依然模糊無法閱讀，請修正。
 - (八)附錄 17 地質鑽探報告中圖示過小無法閱讀，請修正。
 - (九)表 5-4 基地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總計 31, 079. 38 平方公尺，與表 5-3 之基地面積 31, 670. 97 平方公尺不一致，請確認。
 - (十)表 5-5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估算，樓地板面積總計 21, 213. 01 平方公尺，與表 5-3 之總樓地板面積 21, 093. 01 平方公尺不一致，請確認。

